

苗栗客家民間信仰：

公館「竹圍庄天神良福」儀式紀錄

羅永昌

苗栗地方文史工作者、苗栗縣公館鄉大坑社區發展協會顧問

摘要

竹圍一帶為公館大坑村開發較早的區域，乃一處純粹以客家人為聚居地的傳統聚落，村民多數務農維生。地方上的宗教信仰，主要以「伯公」和「天神爺」（天公）為崇拜對象。

一年當中，竹圍聚落除了一般的歲時節慶以外，最重要的祭祀活動莫過於每年農曆正月13日的「起天神福」和農曆11月冬至前的「完天神福」，此二者不僅是竹圍聚落年中大事，同時也是竹圍聚落傳承百餘年的地方習俗，具有深厚的文化意義，實乃地方聚落珍貴的無形文化資產。

關鍵字：起福、完福、天神良福、「竹圍庄天神良福」

壹、前言

「起福」及「完福」¹是客家聚落重要且傳統的文化習俗，本質上，乃一種敬天地、禮神明的民俗信仰。客家聚落的「起福」活動，一般分為「天神福」與「伯公福」兩種類型，就性質來說，不論是「天神福」亦或「伯公福」都屬於一種祈求平安的儀式行為。

「竹圍庄天神良福」，為苗栗公館大坑村竹圍聚落（今大坑1-4鄰）重要的地方民俗信仰，傳承迄今已有百餘年的悠久歷史，是一種「爐主輪值制」的祭祀方式，由該地50餘戶村民志願性組成參與，每年依例在農曆正月13日與農曆11月冬至前辦理「起天神福」與「完天神福」的祭儀活動，場面莊嚴肅穆。其祭祀活動，不僅是竹圍聚落年中大事，同時也是竹圍聚落傳承百餘年的地方習俗，具有深厚的文化意義。

有鑑於此，筆者藉由2010年「竹圍庄天神良福」²的田野參與及口述訪談，發掘「竹圍庄天神良福」的文化內涵，希冀為地方民俗文化留下一筆完整的文字紀錄。

貳、大坑竹圍聚落的歷史沿革

大坑村位於公館鄉東緣，全境面積約9.75平方公里，佔全鄉總面積13.64%，為公館鄉第2大村，屬於一處典型的散村型聚落，距公館街區東方約2公里，周圍東隔八角嶼山脈脊嶺與獅潭鄉為鄰，西鄰館東村，西南連接福星村，西北與玉泉村為鄰，南毗福德村，北與仁安村、南河村為界，村內大部地區都屬於八角嶼山西斜坡的山區丘陵地。大坑地處八角嶼山區西麓，以及後龍溪支流大坑溪上源谷地中，除了少數面積為

1 「起福」，有稱「許福」或「祈福」，而「完福」則有稱「還福」，其名稱用法會依地域性習俗慣例而有不同的稱法。

2 「起天神福」時間為2010年2月26日（農曆正月13日），「完天神福」時間為同年12月11日（農曆11月初7日）。

海拔86至98公尺的平原以外，其餘皆為海拔300至600公尺的丘陵地。³

大坑昔稱「福興」，其開發始於道光～咸豐年間，以「竹圍」一帶為主要的開墾區。清同治9年（西元1870年），因內山原住民出草擾民，地方政府為防範其害，遂於今大坑村第4、5鄰交界處設立「大坑口」官隘一處，⁴由地方居民組織隘勇，一來，防內山原住民之出入，護衛家園。二來，亦可衛農民之耕種也。⁵

光緒15年（西元1889年），公館地區設莊治理，置9莊，大坑即屬當時設立的1莊，其餘尚有河頭、尖山、鶴子崗、北河、南河、麻齊寮、中車路、石圍墻等莊。光緒21年（西元1895年），大坑地區隸屬臺灣縣苗栗出張所苗栗一堡。日治明治34年（西元1901年），改「大坑莊」為「大坑庄」，隸苗栗廳直轄苗栗一堡。明治42年（西元1909年），隸新竹廳苗栗支廳苗栗一堡。大正9年（西元1920年），改隸新竹州苗栗郡公館庄，大字「大坑」。光復後，改稱「大坑村」，村名沿用至今。⁶

「竹圍」，為大坑昔日主要的開墾聚落，範圍包含今大坑村大安橋至與仁安村交界處的「東店」⁷一帶，當時因大安橋到東店一帶的聚落，四周溝渠水圳環繞，佈滿野生刺竹及烏毛竹（客語稱「烏葉竹」），由高處往下看，宛如一座天然的圍籬城堡，故名「竹圍」。竹圍聚落以外的區域，即今外橫崗至大坑行修寺一帶，屬於泰雅族居住活動的地區。

舊時做為「竹圍」聚落分界的刺竹及黑毛竹，早已因河川整治工程

3 謝俊慧等：《芬芳鄉土：苗栗縣公館鄉大坑社區》（苗栗：大坑社區發展委員會，民國88年5月1日），頁2。黃鼎松編著：《公館鄉志》（苗栗：公館鄉公所，民國83年），頁45。

4 地方耆老表示，昔日外橫崗、隘寮崙一帶亦設有隘寮，其約為兩台丈左右之高臺，每日由隘勇輪班守衛（1日至少3班隘勇輪班），輪班期間，若發現內山原住民出沒或有異狀，隘勇立即鳴槍示警，並藉此尋求支援。村中隘勇凡聽到鳴槍，隨即前往隘寮支援。於此同時，村中老弱競相躲避，以保自身安全，如斯情形，老一輩將其稱之為「走番」。凡組織隘勇，護衛家園，主動討伐原住民之自衛性行為者，則稱之為「打番」。又，昔日原住民屢伺聚落炊煙裊裊，村民張羅中餐及晚餐之際，入村襲擊，隘勇寡不敵眾，造成嚴重死傷。有鑑於此，隘勇們為防炊煙招來襲擊，乃擇聚落遠處之樟樹伯公西側興築草寮，於此地生火煮飯，為隘勇準備由芝麻及飯糰製作而成的「麻薺飯」便當，該寮因此有「麻薺寮」之稱。

5 鄭用錫：《淡水廳志稿》（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7年3月），頁33。

6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上）（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8年6月），頁270。黃鼎松編著：《公館鄉志》，頁218。

7 東店位於大坑、仁安、五谷、玉泉、館東等5村交界處。

不見“圍”的蹤跡，倘以鄰為界，即今大坑村第1～4鄰所轄區域，其區域位置大致符合「竹圍庄天神良福」的祭祀範圍（上自外橫崗，下至水尾等9座福德祠所轄區域）。

於此一提，有關大安橋到東店一帶的聚落究竟稱做「竹圍」或是「竹圍庄」，是釐辨竹圍聚落區域名稱重要的議題。根據《芬芳鄉土：苗栗縣公館鄉大坑社區》所記：「竹圍」是大坑村最早開發的區域，聚落位置在大安橋到東店一帶，除此以外，未見有「竹圍庄」的記載。再者，據地方耆老謝先生等人表示，「竹圍」乃一處漢人聚落之老地名，自其祖父輩、父輩以來都稱「竹圍」，並未有「竹圍庄」地名，之所以會出現「竹圍庄」一名，可能是後人依習慣將一般的區域聚落稱之為「庄」，久而久之，既定成俗，於是出現了與實際情況不同的「竹圍庄」。

根據筆者的調查，竹圍聚落天神福所使用的「天神表文」與「三官大帝天燈」都書有「公館竹圍庄」的字樣，其「庄」字之疑，如上說明。又，為尊重地方民俗文化的慣稱，全文仍以「竹圍庄天神良福」之名，探究竹圍客家聚落傳統之「天神福」祭祀習俗。

參、竹圍聚落的地方信仰

一、伯公（土地公）信仰

福德正神，一般通稱「土地公」、「福神」、「伯公」、「大伯爺」、「大伯公」、「后土」、「福德爺」，或簡稱「土地」者。其中以「福德正神」、「福德爺」的稱呼較為尊崇，⁸並通稱土地祠為「福德廟」或「福德祠」，屬於自然地祇的崇拜。在客家地區，通稱福德正神為「伯公」，稱其建築為「伯公廟」或「伯公下」。

土地公依據神職的不同，可區分成村落守護神、家宅守護神、農

8 鍾華操著：《臺灣地區神明的由來》（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77年4月），頁188。吳兆玉、彭宏源主編：《尋找先民的守護神》（苗栗：苗栗縣文化局，民國95年9月），頁1。

業神、財神、墳墓守護神、水源守護神、山神、職業守護神、建築業守護神、戶政神、開路神、社會雜務神等12種屬性。⁹其在臺灣民間信仰當中，可說是信眾最多的鄉土神祇，諸多的生活瑣事都與其息息相關，無論士、農、工、商，各界都供奉祭拜，舉凡每月初1、15，或初2、16，以及農事、歲時年節、生老病死、婚喪禮俗、開工、生意往來、每月兩次的「作牙」，信眾都會準備鮮花素果、牲醴祭品、香燭紙錢，進行祭祀。¹⁰

在昔日的農業社會裏，農事及牲畜的豢養為聚落村民重要的經濟來源，支撐著整個家庭絕大部分的生活所需和日常開銷。正因如此，農家子民基於“靠天吃飯”的人文思維，對於掌管土地、保護農業的「土地公」，有著一份濃厚的感情。是故，在這種重視農事及畜養的時代背景之下，富有鄉土性格的土地公遂成為了農村聚落當中，普遍的信仰對象及心靈寄託。加以牲畜豢養的因素，土地公不僅成為村民的守護神，無形之中，儼然也成了護佑牲畜平安長成的保護神。村民透過平時與年節虔敬的祭拜行為，一方面祈求獲得土地公的庇佑福蔭，另一方面也希望藉此在農事上能夠五穀豐登、六畜興旺。¹¹

竹圍聚落全境共有9座伯公廟（「伯公下」）（圖1至圖9），平日晨昏均由村民義務至「伯公下」上香與奉神茶。每月朔、望日（農曆初1、15日）及農曆2月初2日，村民大都準備全雞、豬肉料、豆腐乾（或1尾乾魷魚）三牲祭品至「伯公下」祭拜伯公。每月初2、16地方商家均準備豐富的牲禮、果品、香燭等供品祭拜伯公，祈求生意興隆，財源廣進。¹²此外，一般村民每逢年節和重要慶典時，也多準備全雞、豬肉料、豆腐乾（或1尾乾魷魚）三牲，以及素果、糕餅、乾料、清酒、清茶與金銀紙祭拜伯公，以祈求闔家平安、諸事順遂。

9 王健旺著：《臺灣的土地公》（臺北縣：遠足文化，民國92年），頁32 - 39。

10 吳兆玉、彭宏源主編：《尋找先民的守護神》，頁1。廖倫光、徐蘭萍撰稿：《伯公：客家民間信仰》（臺北：臺北縣政府，2008年2月），頁15。

11 羅永昌：〈宜蘭礁溪鄉林美村之民間信仰初探〉，《臺北文獻》直字第173期（2010年9月25日），頁136。

12 土地公亦為商人崇拜之財神，商家例於每月朔望之翌日，具饌祭祀土地神，曰做迓，又曰迓福，即迎接福運之意，2月初2之迓禮，曰頭迓；12月16日之迓禮，曰尾迓。參見鐘華操：《臺灣地區神明的由來》，頁193。



圖1 外橫崗伯公



圖2 水頭伯公



圖3 大坑口伯公



圖4 上埤塘伯公



圖5 下埤塘伯公



圖6 田心伯公



圖7 西片伯公



圖8 竹圍伯公



圖9 水尾伯公

二、天神爺（天公）信仰

「天」在漢民族的思想中，是至高無上、無遠弗屆的。在儒家思想中，「天」是一種道德力量。在道家思想中，「天」乃人順應自然的處世之道。在宗教的世界，「天」是世界萬物的主宰。爾後，人們將對「天」的崇敬，予之神格化，始有「玉皇上帝」等稱號。¹³

民間對於天的信仰，源自於上古時代，自天子以至於庶民，皆以敬天尊祖為要事。¹⁴又上古洪荒之世，民智未開，先民觀乎日月星辰、雷電風雨等天地之間的變化，咸認宇宙間有一無所不在的主宰，其德彌大，其神至靈，其位極尊，仰瞻彌高，眺遠望之，蒼茫無際，因不知其

13 吳嘉燕：〈臺灣天公（玉皇）信仰之探究：以臺南市天壇為考察中心〉（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9年7月），頁30。

14 蔡輝詩主修：《金城鎮志》下冊（金門：金城鎮公所，民國98年11月），頁1063。

名，乃賦之曰「玉皇上帝」、「蒼天」或「天公」稱之。¹⁵

玉皇上帝，另有稱「玉天上帝」、「玉皇大帝」、「昊天上帝」、「昊天玉皇上帝」、「玉皇大天尊玄靈高上帝」、「昊天金闕玉皇大天尊玄瓊高上帝」，簡稱「玉皇」或「玉帝」，民間則俗稱為「天公」或「天公祖」，客家地區則稱「天神爺」，近代則多見「玉皇大天尊」及「玄穹高上帝」稱號，為天界主神，擁有賜予鬼魂轉變為神靈、拔除神靈神格的宰制權。¹⁶在通俗信仰中，其職掌萬物的生殺消長，係一至高無上的神明，上掌三十三天，三千世界，總樞百神，下握七十二地、四大部洲、億萬生靈。¹⁷

玉皇大帝的尊號，《宋會要輯稿》中提到：「大中祥符7年¹⁸正月，真宗詣玉清昭應宮，率天下臣庶奏告上玉皇聖號」。¹⁹另，《真宗實錄》記載：「大中祥符7年9月，上對群臣曰：『自元符之降，朕欲與天下臣庶同上玉皇聖號』」。至天禧元年正月辛丑朔，帝詣太初殿，恭上玉皇大帝聖號，曰「太上開天執符御歷含真體道玉皇大帝」。又章衡《編年通載》云：「真宗大中祥符8年正月壬子朔，上聖號『太上開天執符御歷含真體道玉皇大帝』」。²⁰宋徽宗政和6年，上玉皇尊號「太上執符御歷含真體道昊天玉皇上帝」，此後，玉皇上帝在民間的傳說及祭祀，被認為是最高統治者。²¹

玉皇大帝的形象一直到了唐宋之後才逐漸定型，一般身穿九章法服，頭戴12行珠冠冕旒，手持玉笏，旁邊是金童玉女，類似秦漢時代帝王的打扮。²²在中國漢人的宗教認知上面，認為「天」至大無極，尊貴崇高，難為圖騰偶像，然而舉頭即可見天，故民間並不祭拜玉皇塑像或

15 張炳楠發行：《民間信仰神祇史叢集—中國神祇列傳》（臺北市：道觀出版社，未著年代），頁76。邱松男：《臺灣首廟天壇》（臺南市：財團法人臺灣首廟天壇董事會，未著年代），頁5。

16 吳嘉燕：〈臺灣天公（玉皇）信仰之探究：以臺南市天壇為考察中心〉，頁31 - 32。

17 張炳楠發行：《民間信仰神祇史叢集—中國神祇列傳》（臺北市：道觀出版社，未著年代），頁76。邱松男：《臺灣首廟天壇》，頁5。

18 宋真宗大中祥符7年，時為西元1014年。

19 呂宗力、樂保群編：《中國民間諸神》上冊（臺北：學生書局，民國80年），頁35。

20 鍾華操著：《臺灣地區神明的由來》，頁113 - 114。仇德哉著：《臺灣之寺廟與神明（四）》（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72年6月），頁106。

21 游謙、施芳瓏：《宜蘭縣民間信仰》（宜蘭：宜蘭縣政府，民國92年7月），頁312。

22 葉倫會：《臺灣神明的故事》（臺北市：蘭臺出版社，2007年7月），頁37。

畫像，僅以天燈天爐為其象徵，懸掛於堂燈前樑，朔望晨昏，焚香頂禮。²³

在客家地區，一般都會在伙房院牆上嵌一小型神龕，祀「天神爺」（天公、玉皇大帝）香位，以「天公爐」做為「天神爺」的象徵，不僅晨昏上香，逢年過節都要準備豐富的供品祭拜之。有些鄉下人家，僅在庭院門前立一插香竹竿，意味「天神爺」無所不在。²⁴除上所述，在民間一般寺廟及土地公廟廟埕處，可見祭祀「天神爺」之「天公爐」（或稱「天神爐」）的設置，由此足見，「天神爺」的信仰與崇拜深植人心，在臺灣民間信仰體系當中，占有最崇高至尊地位。



圖10 竹圍聚落「起天神福」和「完天神福」時所使用的「天神爺」神牌。

臺灣民間一般相傳農曆正月初9日為玉皇大帝聖誕，俗稱「玉皇誕」或「天公生」。《安平縣雜記》〈節令〉云：「初9日，玉皇上帝誕，蓋取陽九之義」。²⁵9是數字中最大者，天公為信仰神明的最高極致，在天為乾，在極為陽，新年以來第1個初9日，故擬化為天公誕辰。²⁶

每逢玉皇聖誕，信眾齋戒沐浴，虔敬祭祀。在一些傳統的村庄聚落及伙房，依例擇正月初8與正月初9相交的“子時”，在自家門庭前當空層枱，²⁷陳設祭祀天公與諸神的「頂桌」及「下桌」香案，虔備齋蔬菓品、香燈茶酒、金帛長錢、五牲酒醴、香楮之儀，以饗而祀。更甚者，庄內酬演「天公戲」，聚眾會飲，熱鬧非凡。

根據實際調查，大坑竹圍村民多在農曆12月除夕夜於自家門庭設案「敬天公」以外，並無正月初9拜天公的習俗。此外，依循傳統，每年

23 蔡輝詩主修：《金城鎮志》下冊，頁1063。

24 曾桂龍總編輯：《獅潭鄉志》（苗栗：獅潭鄉公所，民國87年3月），頁109。

25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安平縣雜記》（臺北市：臺灣銀行，民國48年8月），頁2。

26 吳嘉燕：〈臺灣天公（玉皇）信仰之探究：以臺南市天壇為考察中心〉，頁5。

27 指以兩張長條椅及一張四方桌所架起的「頂桌」，意即客家人俗稱之「上界」。

農曆正月13日及農曆11月冬至前某一週六兩日，竹圍聚落將分別辦理隆重的「起天神福」與「完天神福」祀典活動。

「起天神福」為臺灣民間所說的「叩許天神良福」，而「完天神福」即相對應的「叩酬天神良福」，是一種祈求平安的民間習俗，村民藉此儀式活動，一來，在新的一年當中，能夠獲得天神爺及眾神的福蔭，闔家平安，個人事業順利，身體健康，萬事如意。二來，秋冬之際，酬神謝恩，答謝神恩庇蔭，合眾平安，實乃傳統社會「春祈秋報」的具體表現。如此的祭祀傳統，傳承至今已有一百餘年的悠久歷史，可說是竹圍聚落最傳統也是最具代表性的地方民俗。²⁸

肆、竹圍聚落「天神良福」的歷史緣由

「竹圍庄天神良福」主要以「天神爺」為祭祀對象。根據大坑村張村長及楊前村長表示，大坑村境內共有3個「天神福」組織，除了1～4鄰的「竹圍庄天神良福」以外，尚有5～10鄰「內橫崗天神良福」和11～12鄰「崩山下天神良福」兩處。按報導人傅老先生等人的說法，「竹圍庄天神良福」是大坑村境內年代最早、參與人數最多的一個「天神福」組織。

「竹圍庄天神良福」確切的成立年代已難考證，現存年代較早的相關文獻除了民國57年《天神良福名冊》1冊以外，另1冊清末時期傳下的公簿早已佚失，因而無法追溯天神福信仰的由來，筆者針對地方上70歲以上的耆老，進行深入訪談，藉以勾描「竹圍庄天神良福」最初之歷史脈絡。

現存的《天神良福名冊》，記事年代起自民國57年，終至民國97年，其內容約可分為三個部份：第一部份為「天神福」會員名單，包含

28 根據多位耆老口述，早期竹圍「天神福」場面相當隆重熱鬧，盛況不亞於公館五穀宮「收冬戲」。耆老回憶，村內凡「天神福」祭典，值年福首必須伐竹搭設祭棚，家家戶戶全體動員，義務支援祭典活動的進行。同時，村內凡家中有四方桌及長條椅者，均熱心提供借用（俗稱「借桌凳」），並且以人工扛運方式扛至值年爐主家中，供祭典活動時使用（俗稱「扛桌凳」），屆時人山人海、人聲鼎沸，好不熱鬧。

歷年參與「天神福」的信士芳名、歷年值年爐主與值年福首等執事人員名單，以及「打老丁」與「打新丁」名單。第二部份為「起天神福」各項祭祀物品的內容、價目、數量，以及「起天神福」祀典會費繳納額等收支明細。第三部份則為「完天神福」各項祭祀物品的內容、價目、數量，及「完天神福」祀典會費繳納額等收支明細。另由該冊資料顯示，歷年「天神福」祀典活動，公方會依實際情況，向會員調整祀典會費，若入不敷出時，不足的金額，則由該年承辦「天神福」之值年爐主負擔。

劉枝萬將臺灣寺廟建築行為與庄社發展的關係脈絡分為三個階段：一是拓墾初期的無廟時期；二是庄社構成期，以土地祠之普設為其特徵；三是庄社發展時期，富者鳩資興建宏敞廟宇。²⁹若將其套用在竹圍聚落的發展上，咸豐～光緒年間的竹圍已脫離拓墾階段，進入庄社構成期，土地公廟之普設為其特徵。依此，先民結束了游移不定的拓墾生活，聚眾定居，構築庄社。為祈求民豐物饒、合境平安，於是祭拜掌管天地宇宙萬物興衰隆替、吉凶禍福之天界主神－「天神爺」，以及掌管土地、保護農業的「伯公」，進而組成「天神福」的祭祀組織。透過此一歲時祭祀活動，除了可以凝聚庄民社群意識，也具體表達出居民對至高無上天公的虔敬與報恩。

報導人謝先生表示，「竹圍庄天神良福」的祭祀習俗自其祖父輩即已存在，年代相當久遠，推估應發端於清光緒年間（1875 - 1908年），傳承迄今至少有130年以上的歷史。「竹圍庄天神良福」由村民志願組成，民國30年代，會員人數約有80員上下，³⁰每年按時繳納「丁口錢」，做為祭祀活動的開支。又「天神福」未有祀產的設置，因此1年2次的祭祀活動，除基本開支³¹由全體成員均攤以外，額外的活動開銷，依例由值年爐主自行吸收。

據98年《天神良福名冊》記載，截至99年止，「竹圍庄天神良

29 劉枝萬：〈清代臺灣之寺廟〉，《臺北文獻》第4期（1963年），頁101 - 102。

30 「爐主輪值制度」主要以男性為對象，一般都以男性戶長為代表，1戶1員。

31 包含「起天神福」與「完天神福」祭品的購買、禮請「先生」的費用（俗稱「先生禮」、「先生紅儀」）、「完天神福」食福午宴、棚架租用費、「打新丁」與「打老丁」的致贈品等。

福」會員共計55人，總數隨著會員加入或退出而增減。新加入者，多半是由外地遷入的新住戶。至於退出者，多半因移居外地、家中無男丁，亦或家中年輕一輩無意參與等多項因素而退出。

除上所述，另有特例。有少數成員已移居外地或海外，然而卻未因此而退出「天神福」組織，凡遇「竹圍庄天神良福」祭典，必定返鄉參與，對於原鄉文化，具有強烈、深厚的意識認同。此蓋恪守「爐³²不出境」的傳統例規，凡移出竹圍聚落者，即喪失辦理「天神福」的輪值資格。若有心仍想繼續參與「天神福」祭典輪值者，祭祀場地必須假村中某一民宅或公廳辦理，不得於竹圍聚落範圍之外辦理。

「竹圍庄天神良福」，固定於農曆正月13日辦理「起天神福」祭儀，而「完天神福」則選在農曆11月冬至前的某一週六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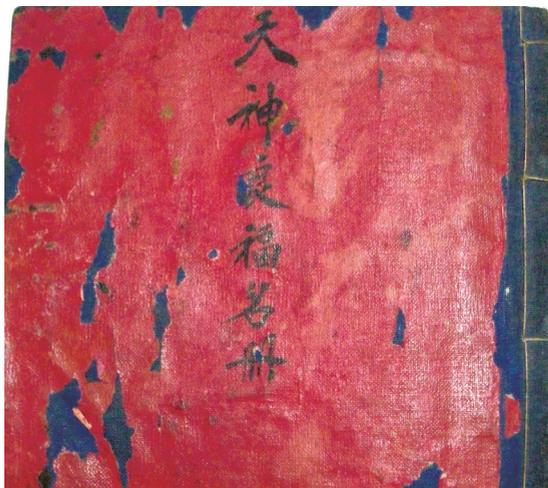


圖11 民國57年《天神良福名冊》



圖12 書有「三官大帝」字眼的天燈

伍、竹圍聚落「天神良福」儀典內容

大坑「竹圍庄天神良福」採「爐主輪值制度」的祭祀方式，每年固定由1名爐主、6名福首（頭家）負責農曆正月13日「起天神福」與農曆11月冬至前的「完天神福」祭祀活動。

32 指「起天神福」和「完天神福」時插立神牌及馨香的米斗。

一、「起天神福」儀式

農曆正月時，值年爐主會請1名「先生」³³擇定祭祀日期及祭祀時刻吉凶，擲筭請示神明獲准後，始辦理「起天神福」（叩許天神良福）的儀式。依例，正月12日清早，6位福首（頭家）需手持事先準備好的簡易伯公神牌、香楮、菓品、鞭炮等，分別到竹圍聚落境內之外橫崗（包含合祀之伏波將軍及石母娘娘³⁴）、水頭、大坑口、上埤塘、下埤塘、田心、西片、竹圍、水尾等9處「伯公下」迎請各方伯公至爐主家中一同參加晚間的「起天神福」。待福首（頭家）迎請完各方伯公後，旋即將迎請回來的伯公神牌插立於米斗當中，暫祀於爐主家中大廳或公廳堂屋之臨時香案處，備清茶、齋蔬菓品等，供村民祭祀。是日，爐主自家門庭搭起棚架，待日落西山時，當空層枱，陳設供案，有最崇高至尊地位。³⁵同時懸起書有「三官大帝」³⁶字眼的天燈。

晚間子時³⁷一到，爐主便請出大廳內的伯公神牌，恭敬地將其擺放於下界供桌上。於此同時，上界則豎起書有「昊天金闕玉皇天尊玄瓊高上帝陛下」（即「天神爺」、「天公」）的神牌，後由「先生」率值年爐主、福首、村民等眾焚香、請神、祝禱，祈求村民在新的一年當中平安順遂，諸事亨通，合境平安。當完成請神儀式並擲獲聖筭後，依次進行「開壺酌酒」、「讀表文」、「化財」、「化表」等程序。其中，「讀表文」為一種透過「先生」宣讀祝禱，藉以向「天神爺」祈求平安的神聖儀式。「讀表文」時，「先生」依序將值年爐主、值年福首、眾

33 負責「起天神福」與「完天神福」擇定日期時刻、祭祀儀式的擇日師或地理師。

34 早期「竹圍庄天神良福」請伯公之對象，主要為竹圍聚落境內的外橫崗、水頭、大坑口、上埤塘、下埤塘、田心、西片、竹圍、水尾等9座伯公，民國71年時，地方人士鑑於山區人煙稀少，多處伯公有失祭之虞，乃遷四份、大份、甲坑、中坪、坑尾、田尾等伯公及石母娘娘、伏波將軍合祀於外橫崗「伯公下」，因石母娘娘、伏波將軍神格略高伯公，故，自民國71年後，同請石母娘娘與伏波將軍參與「起天神福」與「完天神福」的祭祀活動。

35 供桌分為上、下兩界，上界共有兩張方形供桌，主要為「天神爺」香案處，下界分別擺放5-7張不等的圓形供桌，其中最接近「天神爺」香案者，乃擺放「伯公」神牌之香案。

36 三官大帝分別指上元一品賜福天官紫微大帝，依人功過賜福。中元二品赦罪地官清虛大帝，校定人的功過，為人赦罪。下元三品解厄水官洞陰大帝，核定人之罪福，為人消災。在民間宗教觀念裡，三官大帝地位崇高，神格僅次於玉皇大帝，因此在「起天神福」與「完天神福」時一同祭祀。參見黃敦厚、張慶宗：〈歡天喜地謝平安 十月半的大甲很熱鬧〉，《馨世代》，（2005年12月20日），頁7、10。

37 12日晚間11點至13日清晨1點。

善信等姓名逐一念出，並拜請本境福德正神、本縣城隍老爺疏通三天門下，將「起福表文」轉交於功曹使者³⁸，轉奏於昊天金闕玉皇大天尊玄瓊高上帝、三元三品三官大帝、五方五極大帝、週天列宿星君暨諸位尊神，祈求神恩浩大，庇佑眾善信人等消災納福，並祈眾神庇佑，庇佑合境平安、民豐物饒。

儀式最後，「先生」口誦送神口訣，眾信士稽首禮拜，奉送「天神爺」等眾神，鳴炮，撤饌禮畢，完成一年一度的「起天神福」的活動。儀式結束後，公方備有「鹹粥」點心，供參加祭祀活動的村民一同享用。

儀式結束後，伯公神牌由爐主請入大廳臨時香案，次日清早，分別由福首們攜帶香楮菓品、鞭炮、伯公神牌，將迎請來的伯公各自迎送回所屬的「伯公下」，並且將伯公神牌插立於伯公爐中，完成「送伯公」儀式。

前述「請伯公」、「送伯公」儀式，本是「起天神福」與「完天神福」活動中最重要、最傳統的儀式內容，然而在民國99年及100年因故停辦，改由“當空遙請”，正因如此，茲使傳承百年的祭祀活動失色甚多。

再者，報導人謝先生回憶，早年「請伯公」和「送伯公」是件極為神聖及慎重的儀式，一切都得遵循規矩、依照次序進行，一點都馬虎不得。每逢天神福「請伯公」時，當日清早7~8點左右，請神人員一行4人，1人持鑼（走在前方帶路）、1人持鼓（走在前方帶路）、1人手持謝籃（內置小型香爐1只，香爐內插立紅底黑字「眾庄伯公香位」神牌）、1人持香請神，鑼鼓喧天，徒步「請伯公」。「請伯公」一行人從聚落最外緣「伯公下」—外橫崗開始，依序迎請大坑口、水頭、上埤塘、下埤塘、田心、西片、竹圍、水尾等處伯公。「請伯公」時，必須準備香楮、菓品、鞭炮等祭品祭拜伯公，並且要以最虔敬的心，詳細地向伯公述明請神的目的，以及辦理祭典活動的時間、地點。慎重者，擲請聖筭，聖筭獲准後，方可抽取伯公爐中的一支馨香，插立於謝籃裏的

38 功曹使者，職司傳達表章，告聞三界。

香爐中，迎請該處伯公共襄「天神福」盛會。整個「請伯公」流程，需要2~3個小時，儀式過程相當慎重。

「送伯公」儀式，基本上與「請伯公」相同。是日清早7~8點左右，請神人員一行4人，攜帶香楮、菓品、鞭炮、伯公神牌，鑼鼓喧天，徒步手捧插立著伯公神牌的謝籃，自外橫崗「伯公下」開始，依序將迎請來的伯公各自送回所屬的「伯公下」，眾人同向伯公上香致謝，最後將伯公神牌插立於伯公爐中，完成「送伯公」儀式。如此慎重傳統的「請伯公」和「送伯公」場景已不復見，成為老一輩長者的共同回憶。



圖13 「起天神福」與「完天神福」時，爐主家中臨時設立的伯公香案。



圖14 「起天神福」與「完天神福」時，伯公香位擺放於下界供桌處。(圖為「起天神福」)



圖15 「起天神福」與「完天神福」時之「上香」儀式。(圖為「起天神福」)



圖16 「起天神福」與「完天神福」時之「請神」儀式。（圖為「完天神福」）



圖17 「起天神福」與「完天神福」時之「開壺酌酒」儀式。（圖為「完天神福」）



圖18 「起天神福」與「完天神福」時之「讀表文（祝文）儀式」（圖為「完天神福」）



圖19 「起天神福」與「完天神福」儀式結束後之「化財」。



圖20 「起天神福」與「完天神福」儀式結束後之「吃粥」。



圖21 「起天神福」與「完天神福」次日上午之「送伯公」儀式。

二、「完天神福」儀式

「完天神福」的儀式，選在農曆11月冬至前的某一個週六晚間辦理，³⁹因此，每年「完天神福」的日期並不固定。「完天神福」祭祀活動，依例在值年爐主家中辦理，儀式內容大致與「起天神福」雷同，除了一些基本的儀式流程外，「完天神福」同時包含了打「爐主板」、「新丁板」、「老丁板」，新爐主與福首的選定，以及次日「食福」、「分紅板」等活動內容，遠比「起天神福」要來得盛大熱鬧。

「完天神福」儀式內容當中，保留了打「爐主板」、「新丁板」與「老丁板」的文化習俗。據多位報導者表示，以往農業時代，凡是「打新丁」及「打老丁」時所需的紅板（糯米料紅龜板），全數由人工製作而成，因此各戶所製作出來的紅板重量都不盡相同，有輕有重，有大有小，久而久之發展出「比大板」的民俗活動。

所謂「比大板」，意思就是比賽哪一戶人家所製作的紅板體積最大、重量最重，勝出者，「天神福」公方將致贈紅包1份，做為「比大板」的獎勵，是一項相當具有歡樂效果的民俗活動。「比大板」活動，大約到了民國80年左右，隨者工商時代的進步，為了節省時間與人力，絕大部分的家庭已不再自行製作紅板，而是委由糕餅店負責製作，正因如此，「比大板」的民俗活動已在10餘年前取消辦理。

依照慣例，「完天神福」儀式上，值年爐主必須準備兩盆紅板祭拜「天神爺」，當祭祀完畢以後，將在第2天「食福」午宴結束後分贈予村民與親朋好友，同沾天神福澤，此由值年爐主所準備的紅板就叫做「爐主板」。所謂「打新丁」，意指家中有添男丁，滿4個月以上者，家中長輩為答謝神恩庇佑，添丁賜福，乃準備1盆紅板，擺放在「完天神福」儀式的供桌上，祭拜「天神爺」。⁴⁰「打新丁」與「打老丁」的對象僅限於男性，而且一生只能「打新丁」1次，並不能重複辦理。

39 竹圍聚落「起天神福」固定於農曆正月13日舉行，而「完天神福」都在冬至前舉行，因考量返鄉祭祀人潮與「食福」午宴的參與，所以將「完天神福」日期訂在週六晚間，次日中午「食福」、「分紅板」。

40 徐清明：《重修苗栗縣志》卷五〈住民志〉上冊（苗栗：苗栗縣政府，民國96年3月），頁209。

「打老丁」，凡屆齡61、71、81、91、100歲以上者，均會準備1盆紅粿祭拜「天神爺」，叩謝「天神爺」庇佑，庇佑老者身體健康、長壽平安，年齡未達61歲者，並不符合「打老丁」的資格。另，根據報導人謝先生指出，早期「打老丁」者，「天神福」公方會致贈老丁俗稱「老丁肉」的豬肉1料及竹製燈籠1對。「打新丁」者，公方亦致贈新丁俗稱「新丁肉」的豬肉1料及竹製燈籠1對。大約晚近20年，傳統的竹製燈籠已被現代化燈泡取代，至於「老丁肉」與「新丁肉」的準備，「天神福」公方仍舊承襲未斷。

實際調查，大坑地區5~10鄰內橫崗聚落和11~12鄰崩山下聚落、福基福靈宮、公館石圍牆等處的「天神福」（以上均屬公館境區民俗活動），除了有「打新丁」的習俗外，並無「打老丁」的傳統，此者，實乃竹圍「天神福」傳承已久的地方風俗，極為特殊。

「完天神福」當晚另一個重頭戲即新爐主與新福首的選定。「爐主」，依照歷年傳統，採輪值制，按戶辦理，毋需擲筭選定人選。至於「福首」者，則必須擲筭選定，由“聖筭數”最多的前6名「天神福」成員擔任，與新選定的爐主共同負責下年度祭祀活動的辦理。

「完天神福」隔天中午，除了「食福」午宴之外，尚有「分紅粿」的活動。「食福」午席，多半席開10餘桌，值年爐主可視實際人數、經費決定加開桌席與否。大約下午1點左右，當眾人酒足飯飽之後，通力回復「食福」場地的整潔，同時在爐主庭院擺出3-5張不等的桌子，進行熱鬧的「分紅粿」活動。

屆時，桌子前方除了值年爐主發贈「爐主粿」以外，尚選定1名村民擔任唱名員，負責「分紅粿」的唱名作業。至於桌子的另一方，選定1名村民負責清點「紅粿」數量。桌子兩旁擺放著待分贈的「紅粿」，以及發紅粿的人群。唱名員按名冊依序唱名，當唱名員高呼某某人姓名時，爐主及桌子兩側「打新丁」、「打老丁」的家眷隨即將一塊塊「爐主粿」、「新丁粿」與「老丁粿」擲於桌上的編籃中（或是塑膠籃、托盤），傳遞予後方工作人員，當「紅粿」數量清點無誤後，由該會員攜回，同沾天神福澤。

根據地方人士表示，每年「分紅粿」的紅粿數量會隨「打新丁」

與「打老丁」的人數有所增減，少時10塊上下，多則近30塊。「分紅板」的活動，充滿歡樂氣氛，每每笑聲滿堂，吸引著外來遊客的目光。



圖22 「完天神福」祭祀場景。



圖23 「完天神福」祭祀祭品。



圖24 「完天神福」時所使用的壽桃及「老丁板」。



圖25 「完天神福」時所使用的「爐主板」。



圖26 「完天神福」時，擲筭選福首。



圖27 「福首」由“聖筭數”最多的前六名「天神福」成員擔任。



圖28 「完天神福」隔天中午的「食福」午宴。



圖29 「食福」午宴後的「分紅板」活動。



圖30 「分紅板」的人群。



圖31 清點紅板數量。

表1：「竹圍庄天神良福」祭品種類表

祭祀日	祭品準備對象				
	公 方	值年爐主	值年福首	新 丁	老 丁
起天神福	五燥(冰糖、冬瓜糖、龍眼乾、生仁糖、桔餅)、五溼(金針、木耳、筍乾、冬粉、香菇)、水果、餅乾、炸素菜、 ⁴¹ 大百壽金(大金)、壽金、尺金(天金)、黃高錢(長錢)、蓮花座1對、鞭炮、蠟燭、桌花1對。	壽桃1對	壽桃1盆 (1對亦可)		
完天神福	五燥(冰糖、冬瓜糖、龍眼乾、生仁糖、桔餅)、五溼(金針、木耳、筍乾、冬粉、香菇)、水果、餅乾、炸素菜、五牲 ⁴⁵ 1副、豬頭尾 ⁴⁶ 1副、大百壽金(大金)、壽金、尺金(天金)、黃高錢(長錢)、蓮花座1對、鞭炮、蠟燭、金花及紅布11份、桌花1對。	壽桃1對、「爐主板」1對 ⁴⁴ 、酒1瓶、五牲1副(未硬性規定，可自由準備)	壽桃1盆(1對亦可)	「新丁板」1盆 ⁴² 、酒1瓶、鞭炮、大百壽金(大金)、壽金、尺金(天金)、黃高錢(長錢)	「老丁板」1盆 ⁴³ 、酒1瓶、鞭炮、大百壽金(大金)、壽金、尺金(天金)、黃高錢(長錢)

(資料來源：羅永昌調查整理)

41 「起天神福」所使用的各項祭品，依例全選用素食，不使用葷食。

42 「新丁板」重量每塊需達1斤2兩以上。

43 「老丁板」重量每塊需達1斤2兩以上，滿百歲者，重量加至1斤半以上。老丁若滿81歲以上，可依個人意願年年打「老丁板」叩謝神恩。

44 「爐主板」重量每塊需達半斤。

45 一般五牲的擺放方式，豬肉擺中間，稱「中牲」，雞鴨擺兩側為「邊牲」，其餘擺後方者稱「下牲」或「後牲」。參見吳佳玲：〈臺南市閩南族群年節祭祀用具與供品之現況調查〉，《臺南科大學報》第26期(民國96年9月)，頁230。

46 豬頭豬尾一副稱「豬頭尾」，祭祀時，若使用豬頭，則必需附豬尾，象徵全豬。參見吳佳玲，〈臺南市閩南族群年節祭祀用具與供品之現況調查〉，頁230。又，按報導人謝先生口述，早期「完天神福」祭天神均備有全豬、全羊祭牲1副，規格甚高，待祭祀儀式結束後，分贈給所有出錢出力的「天神福」成員，同沾福氣。到了民初戰亂時期，生活物資匱乏，人民經濟拮据，無力負擔龐大的祭祀費用，於是改以1副象徵全豬的「豬頭尾」祭拜天神，不再使用全豬、全羊祭牲1副。久而久之，既定成俗，遂以1副「豬頭尾」祭拜天神，成為竹圍聚落「完天神福」當中最具特色的祭祀牲禮。

表2：「竹圍庄天神良福」祭祀香案配置一覽表

祭祀日	香案陳設	桌數	陳設項目
起天神福	上界 (頂桌)	四方桌2桌	天神爐、燭台、燻爐、桌花、蓮花座、薦台、3杯清茶、5杯清酒、五燥五溼、壽桃1對、水果、餅乾、炸素菜、黃高錢(長錢)。
	下界 (下桌)	四方桌或圓桌5~6桌 (可依實際情況調整)	伯公爐、3杯清茶、5杯清酒、壽桃3對(或3對以上)、水果、餅乾、炸素菜、五牲2副(1副五牲配5個酒杯)、豬頭尾1副、「爐主板」1對、大百壽金(大金)、壽金、尺金(天金)、鞭炮。
完天神福	上界 (頂桌)	四方桌2桌	天神爐、燭台、燻爐、桌花、蓮花座、薦台、3杯清茶、5杯清酒、五燥五溼、壽桃1對、水果、餅乾、炸素菜、黃高錢(長錢)。
	下界 (下桌)	四方桌或圓桌5~6桌 (可依實際情況調整)	伯公爐、3杯清茶、5杯清酒、壽桃3對(或3對以上)、水果、餅乾、炸素菜、五牲2副(1副五牲配5個酒杯)、豬頭尾1副、「爐主板」1對、大百壽金(大金)、壽金、尺金(天金)、鞭炮。
	邊桌	四方桌或圓桌2桌 (可依實際情況調整)	「新丁板」(附酒1瓶)、「老丁板」(附酒1瓶)。

(資料來源：羅永昌調查整理)



圖32 上界「五燥五溼」。



圖33 上界炸素菜、水果與水果糖。



圖34 下界「豬頭尾」與五牲。



圖35 下界各類豐富的祭品。

表3：「竹圍庄天神良福」祭祀用金紙種類表⁴⁷

項次	圖示	金銀紙名稱	用途說明
1		大百壽金	俗稱「大金」，表面印有福、祿、壽三仙錫箔圖案及「祈求平安」4字，使用於神明做壽或大喜慶場合。
2		壽金	表面印有福、祿、壽三仙錫箔圖案及「祈求平安」4字，適用於一般諸神。
3		尺金	表面印有封誥型圖案及「尺金」2字，使用於玉皇大帝、三官大帝或上界神明。
4		黃高錢	又稱「長錢」，黃色條狀，中間有數條波狀切口。使用時，從切口撕開，以製造懸掛起來的層次，懸掛時，中間需圈紅紙或八仙紙彩帶。黃高錢使用於祭拜玉皇大帝、三官大帝或上界神明，主要目的在於還報神恩。

47 張懿仁：《金銀紙藝術》（苗栗：苗栗縣政府，民國85年6月），頁30 - 35、74 - 75。徐清明：《重修苗栗縣志》卷五〈住民志〉上冊，頁169 - 170。

5		蓮花座	利用壽金或祭祀神明之金紙折疊而成，使用於一般祭祀或神明做壽，其目的在於請諸神乘坐蓮花下凡或升天。
6		壽金蒔田管	使用壽金捲成蒔田管形狀，地方人士稱其為「元寶」，為竹圍聚落「天神福」各類祭祀金紙當中最特殊者，未見其使用於他處之祭祀場合。

(資料來源：羅永昌調查整理)

陸、結語

大坑「竹圍庄天神良福」，傳承至今已逾百年歷史，是地方上一項重要且悠久的文化習俗。隨著時代的變遷，「天神福」祭儀內容也出現調整和改變，此者如「請伯公」儀式、「比大板」活動、致贈「老丁燈」與「新丁燈」等傳統多已改變或停辦。雖說「天神福」祭儀內容已今非昔比，但最終目的仍不失「叩酬神恩」的宗旨。筆者透過「竹圍庄天神良福」實地的參與觀察，歸納出以下6項文化特色：

第一、「竹圍庄天神良福」為公館大坑境內年代最早、參與人數最多的一個「天神福」組織，雖屬於民間一般常見的「爐主輪值制」祭祀方式，但值年爐主的選定並非以擲聖筊的方式產生，循例由「天神福」成員按戶辦理，如此一來，每戶機會均等，都有機會輪值辦理「天神福」祭典盛事。更重要的是，凡值年爐主必須遵守「爐不出境」的例規原則。「天神福」祭典盛事的辦理，一定要在竹圍聚落境內舉行，嚴禁將天神爐（米斗）攜出境外，若違反者，後果自負。

第二、「竹圍庄天神良福」並無固定的辦理場所，基本上都是在值年爐主家中亦或公廳辦理，不似一般固定於地方公廟之辦理模式。「天

神爺」除了2件圓形米斗、⁴⁸1只燻爐外，並無其餘的象徵物件。如斯物品，平時由值年爐主收納於家中，只有在「起天神福」和「完天神福」時取出使用，待「完天神福」活動結束後，將隨同名冊等公物一同交接給來年新任爐主。也正因為無「天神爐」之傳承，所以值年爐主無需在自家正廳陳設香案另行祭拜。

然而，有關「天神爐」疑義，根據多位報導人指出，早期確實有一小型銅製「天神爐」，值年爐主必須將其供奉於自家正廳或公廳神桌上，早晚上香，待「完天神福」祭典結束後，轉交予來年新任爐主祭祀。不知何時，亦不知為何原因，乃以米斗取代「天神爐」，並且不再陳設香案，也不再晨昏上香。米斗的使用，如上文所述，只有在「起天神福」和「完天神福」時取出使用，平時不做他用。此例極為罕見，實情為何，有待日後深入考證。

第三、「天神福」的最終用意不外乎祈求合境平安、風調雨順、六畜興旺、民豐物饒。聚落村民透過「起天神福」與「完天神福」的儀式行為，表達了信眾對「天神爺」及「伯公」的敬畏與虔誠。祭典活動期間，眾善信謹守戒規，齋戒沐浴，依照規定，值年爐主茹素3日，老丁、新丁、值年福首茹素1日，一般信眾則茹素1餐，一直到「起天神福」與「完天神福」的儀式結束後（大約晚間12點左右）方能開齋吃葷。期間，若無依規定茹素者，基本上不建議參加當晚祭祀活動，以維護祭壇聖潔、神聖。透過齋戒素食，以示心意虔敬，迎神賜福。

第四、觀察「起天神福」與「完天神福」祭品的使用情況，可以發現，農曆正月13日的「起天神福」，不論是上界的壽桃、五燥（冰糖、冬瓜糖、龍眼乾、生仁糖、桔餅）、五溼（金針、木耳、筍乾、冬粉、香菇）、水果、餅乾、炸素菜，或是下界各類餅料、水果、糖果、壽桃等清一色均為素品，並不使用五牲及豬頭尾。農曆11月「完天神福」，上界祭品基本上與「起天神福」相同，下界除了餅料、水果、糖果、壽桃等祭品以外，多了數盆「爐主粿」、「新丁粿」與「老丁粿」、2副

48 該兩件圓形米斗，一件為「起天神福」和「完天神福」時插立天神爺神牌及馨香使用，另一件則為插立伯公神牌及馨香使用。

五牲，以及1副豬頭尾，如上所述幾樣祭品，都是為了酬謝神恩所準備的，因此只會出現在「完天神福」的祭祀場合，並不會貿然使用於「起天神福」的祭祀活動上。同時也遵守「起天神福」全素祭品不使用葷食的祭祀原則。

第五、根據田野調查所得，大坑村境內只有「天神福」組織而未有「伯公福」組織，「竹圍庄天神良福」即為其中一例。透過如斯宗教儀式的展演、地方民俗的辦理，可達到三個目標：（1）傳達在地文化的特殊性及象徵性，如時間的選定、「打紅粿」（新丁粿、老丁粿）與「分紅粿」的傳統風俗、值年爐主的輪值方式等，都可說是「竹圍庄天神良福」的文化特色。（2）凝聚聚落文化意識，連結人群互動，維繫地方人文情感，營造故鄉共同記憶。（3）傳承客家先民敬天地、禮神明的人文思維，永續客家族群飲水思源的价值精神。

第六、根據實際的調查研究，「打新丁」的傳統習俗多見於各地客家聚落，至於「打老丁」者，似乎未曾聽聞，十分特別。多位地方耆老表示，按本地習俗，家中男性長輩若逢61、71、81、91歲，子女親眷則必須為其“過生日”（祝壽），慶祝壽翁健康長壽，屆時擺設壽宴酒席，款待至親好友，同沾喜氣。而竹圍地區「打老丁」的習俗，則是民間信仰「求壽」的表現之一。此者，可見於〈「竹圍庄天神良福」請神口訣〉所云：「拜請諸位天神，寬寬飲酒，寬寬領受，祈求庇佑，庇佑合庄信士人等，星辰高照，祿馬扶持，腳踏四方，方方皆利，身高映大，萬事清吉，行在人前，座在人上。保護老者，老如青山不動，幼者幼如江水長流，男添百福，女納千祥。求福者，福如東海。求壽者，壽比南山」。

依循「春祈秋報」的宗教習俗，有祈（起福）必有還（完福）。因此，只要是參與「竹圍庄天神良福」的村民，凡屆齡61、71、81、91、100歲以上者，必定在該年年尾「完天神福」時打「老丁粿」祭拜「天神爺」，叩謝神恩庇佑，庇佑老者身體健康、長壽平安。時至今日，此種習俗仍舊受到地方村民的重視與傳承，至為可貴。

總的來說，「竹圍庄天神良福」雖然只是一個地方性的信仰習俗，

卻擁有百餘年的文化傳承與歷史內涵，對於竹圍聚落的居民而言，早已成為生活記憶中的一部分，同時也是凝聚聚落文化珍貴的人文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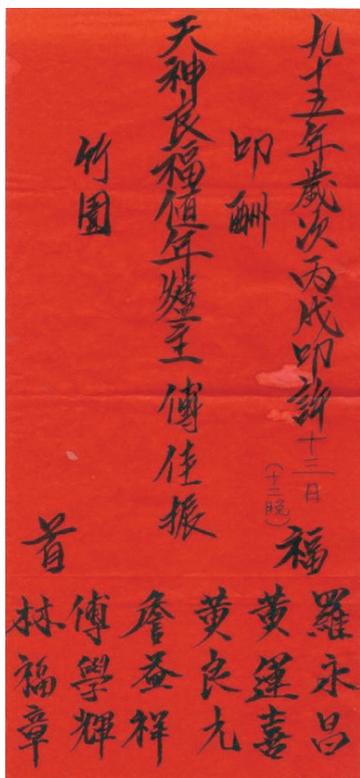


圖36 民國95年「起天神福」值年爐主及福首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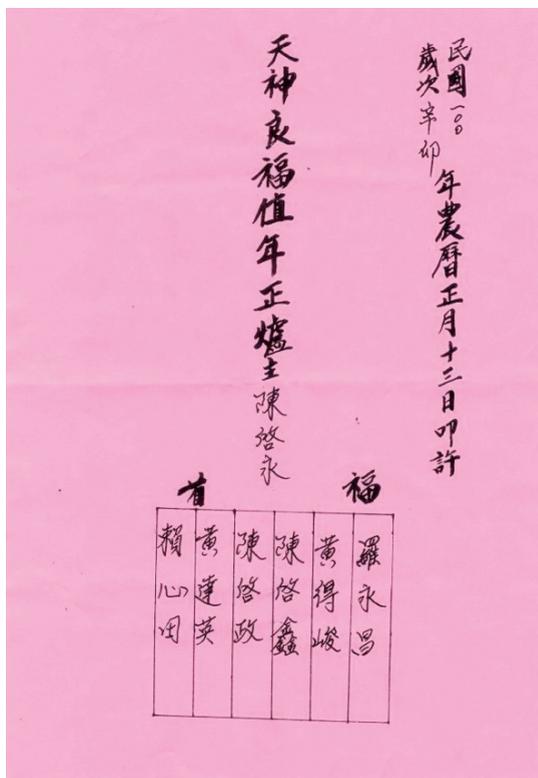


圖37 民國100年「起天神福」值年爐主及福首名單。

苗栗客家民間信仰：公館「竹圍庄天神良福」儀式紀錄

附錄1：民國57年《天神良福名冊》

(1) 民國五十七年歲次戊申年正月十三日子時叩許眾庄天神良福芳名：

爐主 詹德河

福首 邱創義、羅雲輝、傅源妹、陳子貞、陳啟川、詹德坤

信民 詹德乾、詹德海、張智榮、張徐罅妹、張明榮、謝木連、謝開森、邱創輝、黃阿金、林智和、林智榮、林禮定、林隆治、邱金葵、林禮輔、李華滿、李華榮、黃阿桂、賴傳亮、曾浩昂、曾火龍、林木章、黃榮瑞、黃毓寧、詹阿旺、黃建煌、黃良元、阮力超、陳傳興、林阿妹、黃傅石金、羅慶生、羅雲聰、羅雲康、羅雲漢、邱創耀、謝振清、林石亮、陳子養、陳子立、陳啟明、陳子杰、傅學增、邱明基、邱創富、傅昌龍、傅佳振、傅佳照、劉雲昌、陳啟超、陳子壽、陳子增、陳子桐、陳子齡、陳聰妹、邱創金。

共六十三名

(2) 戊申年正月十三日子時叩許天神良福所用禮物記載如左：

天金1支×0、壽金3支×8、大貢香2束|0、上沈香10束|×、長錢1付|8、
元 元 十元 十元 元

廣黃紙2張|一0、檀香三0、梅金|0、中蠟燭2對××、小蠟燭9對×0、甘蔗2支|8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大砲3頓|一、星砲18排80、小金花紅布9對|一、麻糬2斤|二、煎餅2斤|三
元 元 元 十元 十元

乳餅2斤|三、芎蕉(香蕉)3斤一0、五濕1付|一、五燥1付80、麵粉2斤一0
十元 元 十元 元 元

火油2斤|三、先生紅儀|00、米酒1罐三8、柑子(橘子)2斤一0
十元 百十元 元 元

合計金額 川二080
百十元

每壹份均攤金香施錢80 會員一川 共收入額 川一8 不足額 88
元 十名 百十元 元

對丁未年過下金額 柒元捌角

再對扣除外殘額 貳元叁角

(3) 民國戊申年拾壹月十式日子時賽完大坑村竹圍眾莊天神良福所用
物品記載如左：

三官燈1對 卅元、電求2粒 卅元、花生油2斤 卅元、麵粉2斤 卅元、味玉 卅元、

豆腐 卅元、生薑 卅元、煎餅1斤 卅元、芎蕉（香蕉）3斤 卅元、麻糬1斤 卅元、

柑仔3斤 卅元、大香2束 卅元、上沈香5束 卅元、檀香 卅元、五濕1付 卅元、豆腐干 卅元

中蠟燭2對 卅元、米醬1斤 卅元、金花紅布10對 卅元、大砲2頓 卅元、大長錢1付 卅元

壽金6支 卅元、大梅金5張 卅元、小蠟燭2盒 卅元、排炮11串 卅元、大罐豆油1罐 卅元

大紅紙 卅元、金針1斤 卅元、天金1支 卅元、五燥1付 卅元、雞隻8斤 卅元、鵝隻7斤 卅元

貼爐主白米4斗 卅元、貼爐主豬油5斤 卅元、大腸4斤 卅元、筍干8斤 卅元

冬粉 卅元、豆枝（豆渣） 卅元、甘蔗2支 卅元、米酒1罐 卅元、新丁肉2盆 卅元

老丁肉2盆 卅元、先生紅儀 卅元、七月中元費用 卅元

合計支出額 貳仟貳佰參拾玖元貳角

對布篷稅收入額 卅元

對上年度收入額 卅元

合計收入額 卅元

對叩除外支出額 卅元 會員 卅元
千百十元 十名

每壹名均攤額參拾伍元

共計收入額 12080 不足額 136
 千百十元 十元

新丁 詹益祥

 詹益城

老丁 邱明基

 邱創義

臺灣文獻

第六十三卷第二期

附錄2：「竹圍庄天神良福」起福、完福請神口訣

焚香拜請，伏以：日吉時良，天地開張，當空結座高台，立案焚香，香煙沉沉，神必降臨，香煙才起，神通萬里。拜請值年功曹、月值使者、日值使者、時值使者、傳香童子、奏事童郎，為民傳奏，傳奏昊天金闕玉皇大帝陛下、無極瑤池王母娘娘、金闕化身、玄天上帝，各請光臨。再來拜請東極青華大帝、西極浩靈大帝、南極長生大帝、北極紫微大帝、中極無量大帝。再來拜請上元一品賜福天官、中元二品赦罪地官、下元三品解厄水官，三元三品三官大帝。再來拜請大慈大悲觀世音菩薩，曰文曰武、乃聖乃賢大成至聖先師孔夫子五大聖人、文昌帝君、關聖帝君、孚佑帝君、倉頡聖人、五穀神農大帝、五顯靈官大帝、九天東廚司命真君、概道正神、門徒等眾，各請光臨。再來拜請日宮太陽星君、月府太陰星君、金木水火土五行星君、本命元神星君、值年太歲星君，各請降臨。拜請南斗星君、北斗星君、註福註祿星君、消災降福星君，各請降臨。拜請本省都縣城隍爺爺、五方福德正神⁴⁹，上至溪源，下至水口，里社真官，井灶龍神，門神戶位，各帶隨來香火降神。值日虛空過往見聞等眾，各請降臨。有事通請，無事不敢亂請。今有竹圍庄眾信士人等，為叩許（酬）天神良事，涓本月○○日，六神通利，四道開張，虔具誠心齋戒，在於當空結座高台，點起爐內清香、清油火燭，煎起高山綠水、清茶米酒、香花果品、長錢一對、表文一封，燈座酒筵，列在台前，下界庶餚果品、香褚清酌之儀，伏望天神爺爺收領，謹具奉申（以上連請三次後擲筶）。（第一巡酒漿，開壺酌酒）到座以吉，到座以周，請得東來東坐，西來西坐，南來南坐，北來北坐，中央架起蓮花寶座，請得眾位天神，一來到座，二來領受，領受爐內清香、高燈寶燭、花香果品、綠水清茶米酒、長錢一對、燈座一副，領受得已，領受得周。（第二巡酒漿，開壺酌酒。讀表文⁵⁰）拜請諸位天神，寬寬飲酒，寬寬領受，祈求庇佑，庇佑合庄信士人等，星辰高照，祿馬扶持，腳踏四方，方方皆利，身高映大，萬事清吉，行在人前，座

49 五方福德正神意指聚落中心，以及聚落東、西、南、北四個方向的福德正神。

50 參見：附錄2「竹圍庄天神良福」天神表文。

在人上。保護老者，老如青山不動，幼者幼如江水長流，男添百福，女納千祥。求福者，福如東海。求壽者，壽比南山。讀書者，名標金榜。耕田者，積穀千倉。做工者，百藝精通。生理者，萬商雲集。再來保佑，六畜成群，大興大旺（第三巡酒漿，開壺酌酒）。再祈庇佑合庄信士人等，各各名字，上在表文，百凡好事，重重庇佑，庇佑平安。現奉表文一封、燈座一副、金紙長錢一概焚燒，變化黃金，伏乞諸位尊神受領（化財）。小小酒筵，不敢久留，退下口牙，迎送諸位天神爺爺，在天者歸天，在地者歸地，在宮者歸宮，在殿者歸殿，各歸原位，來則施恩，去則降福，保佑弟子等各各昌盛，大吉大旺，不敢多言，稽首奉送，香花迎送。

附錄3：「竹圍庄天神良福」天神表文⁵¹

伏以

天德巍巍自有求而必應

神恩浩蕩亦無感之弗通

今據

臺灣省苗栗縣公館鄉大坑村竹圍庄（許）酬福善信值年正爐主林福章

善信 爐主林福章

福首 羅運源、張徐罈妹、陳啟永、何義文、李正毓、鄧炳和

信士

傅金水、林榮章、賴心田、黃意炎、林信興、傅學坤、陳啟堯、林禮定、黃永房、謝開森、黃達英、鄧兆和、羅雲錦、陳啟政、羅雲漢、羅財樹、邱創蒸、陳子祐、邱垂清、林振章、陳子欽、張肇樣、陳啟鑫、林隆治、黃得峻、邱文雄、邱正營、黃良元、詹益祥、林大鈞、林木麟、黃運喜、羅永昌、陳紹鈺、傅學輝、詹德清、張肇煜、羅雲輝、羅財宗、林智輝、鄧維宏、黃意才、羅添水、林智遠、涂建基、黃正男、曾永裕

統帶眾庄眾善信人等，緣因民國九十九年歲次庚寅正月十三日子刻，在值年爐主庭前，當空層枱叩許，眾善信人等

天神 平安良福，願事叨蒙眾神 庇佑，信等謹涓於本年農曆十一月初七日子刻，信等預先誠心齋戒沐浴，在爐主庭前，當空層臺，上界虔備齋蔬菓品、香燈茶酒、金帛長錢、表文一通，下界謹五牲酒醴、板菓、香楮財帛清酌之儀，以饗而祀，報答恩光。

伏咆 本境

福德正神 通交本縣

城隍尊神 疏通三天門下 轉交于

功曹使者 轉奏于

昊天金闕玉皇大天尊玄瓊高上帝 陛下

三元三品三官大帝 殿下

51 參照民國99年12月11日「完天神福」天神表文。

五方五極 大帝 殿下
週天列宿 星君 銜下
諸位尊神 案下

竊思

帝德乾坤泰
神恩雨露中

天地 有好生之德，忝值人倫，承乾坤蓋載之深恩，荷日月照臨之厚德，信等愧無片善報答被蒼，只願一爐清香遙通碧落，惟望玉輦齊來，挹此不腆，鑿車遠駕，鑒此微誠，自此以後再庇眾信士等德中、載德恩外加恩，家家吉慶，戶戶安康，男添百福，女納千祥，萬事大吉，百事如意，吾不勝瞻天。

天 仰德激切之矣，謹拜表進以

聞

天運庚寅年十一月初七日

苗栗縣公館鄉大坑村竹圍庄（許）酬福信民值年正爐主林福章統帶眾善信人等稽首頓首禮拜 上申

參考文獻

- 王健旺著，《臺灣的土地公》。臺北縣：遠足文化，民國92年。
- 仇德哉著，《臺灣之寺廟與神明（四）》。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72年6月。
- 邱松男，《臺灣首廟天壇》。臺南市：財團法人臺灣首廟天壇董事會，未著年代。
- 呂宗力、樂保群編，《中國民間諸神》上冊。臺北：學生書局，民國80年。
- 吳兆玉、彭宏源主編，《尋找先民的守護神》。苗栗：苗栗縣文化局，民國95年9月。
- 吳冠恆主編，《臺北市寺廟神佛源流》。臺北市：臺北市民政局，民國95年12月。
- 吳佳玲，〈臺南市閩南族群年節祭祀用具與供品之現況調查〉，《臺南科大學報》第26期（臺南：臺南科大，民國96年9月）。
- 吳嘉燕，〈臺灣天公（玉皇）信仰之探究：以臺南市天壇為考察中心〉，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9年7月。
- 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上）。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8年6月。
- 徐清明，《重修苗栗縣志》卷五〈住民志〉上冊。苗栗：苗栗縣政府，民國96年3月。
- 張炳楠發行，《民間信仰神祇史考叢集—中國神祇列傳》。臺北市：道觀出版社，未著年代。
- 張懿仁，《金銀紙藝術》。苗栗：苗栗縣政府，民國85年6月。
- 葉倫會，《臺灣神明的故事》。臺北市：蘭臺出版社，2007年7月。
- 游謙、施芳瓏：《宜蘭縣民間信仰》。宜蘭：宜蘭縣政府，民國92年7月。
- 黃鼎松編著，《公館鄉志》。苗栗：公館鄉公所，民國83年。

黃敦厚，〈歡天喜地謝平安十月半的大甲很熱鬧〉，《馨世代》2005 Winter Vol.07（臺中縣：財團法人裕珍馨文化基金會，2005年12月）。

曾桂龍，《獅潭鄉志》。苗栗：獅潭鄉公所，民國87年3月。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安平縣雜記》。臺北市：臺灣銀行，民國48年8月。

廖倫光、徐蘭萍撰稿，《伯公：客家民間信仰》。臺北：臺北縣政府，2008年2月。

劉枝萬，〈清代臺灣之寺廟〉，《臺北文獻》，第4期（臺北市：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民國52年）。

蔡輝詩主修，《金城鎮志》下冊。金門：金城鎮公所，民國98年11月。

鄭用錫，《淡水廳志稿》。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7年3月。

鍾華操著，《臺灣地區神明的由來》。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77年4月。

謝俊慧等，《芬芳鄉土：苗栗縣公館鄉大坑社區》。苗栗：大坑社區發展委員會，民國88年5月。

羅永昌〈宜蘭礁溪鄉林美村之民間信仰初探〉，《臺北文獻》，直字第173期（臺北市：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10年9月25日）。

未標著者，《天神良福名冊》抄本，民國57年。

Traditional faith of Hakkas in Miaoli : “Recording of Tianshenfu
at Jhu Wei Jhuang, in Gong Guan”

Lo, Yung- Chang

The researcher of local literature and history

The master of Cultural Asset and Reinvention of Fo Guang Uni-
versity

Abstract

It is important and traditional faith to Hakka that is “Ci-Fu” and “Wen-Fu” which the two things are teaching us to respect Nature and the Lord. “Ci-Fu” is divided to two parts that are “Tianshenfu” and “Bagongfu”. These two parts are the rites of pray in order to piously entreat the lord to bless human beings.

Tianshenfu at Jhu Wei Jhuang, Gong Guan in Miaoli is very significant faith in this area. The 21th century sees the start of the rite for a hundred year. There is the way of sacrifice that volunteers about fifty villagers are in turn to hold the rite at Jhu Wei Jhuang. The rite must be held between January 13 and winter solstice. It is the biggest thing at Jhu Wei Jhuang. It shows the most traditional and most meaningful instinct to them that is the rite of Tianshenfu.

I investigated this area and interviewed the locals in 2010. I hope that is discovering the meaning of Tianshenfu at Jhu Wei Jhuang according to recording of Tianshenfu.

Key word : “Ci-Fu”, “Wen-Fu”, “Tianshenfu”, “Tianshenfu at Jhu Wei
Jhuang”

臺灣文獻

第六十三卷第二期